



国家宪法日 衡阳中院送法进社区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芳

本报讯 “12·4”国家宪法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员志愿者们深入高新区祥瑞社区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在寒冬中为社区群众送去了一堂温暖人心的普法课，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学习、了解法律知识。

活动现场，志愿者们在广场设立咨询点，悬挂宣传标语，摆放法律宣传展板，现场咨询、解答法律知识，并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赠送相关普法书籍。

近年来，衡阳中院开展的送法进校园、送法进社区、送法进企业等系列送法活动，旨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新要求，培养与增强群众的法治思维与法治理念，在全社会形成自觉遵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国家宪法日，衡阳中院送法进社区

衡阳县法院举行执行兑现大会

11名申请执行人领到4016.7万元执行款



衡阳县法院现场集中兑付4016.7万元

■文/图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李晨光

本报讯 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衡阳县人民法院当天举行执行联动工作新闻发布会暨执行案款集中兑现大会，以实际行动履行宪法使命、践行法律职责，将近期执行到位的4000余万元执行款项发放给11名

申请执行人。

今年以来，衡阳县人民法院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发挥执行联动机制、构建综合治理格局；加大执行力度、强化执行措施；加强作风建设、打造过硬队伍等措施，奋力推进“决胜执行难”专项活动，取得了一系列的成绩。

截至目前，该院共计受理各类执

行案件1582件，结案1727件（含旧存），结案率88.7%，为当事人收回执行标的款7亿4268万元。在最新的全省法院执行质效综合考评排名通报中，各项执行绩效指标在全市范围内均排名靠前，其中执行效果、执行效率、执行质量三项指标均列全市法院首位；执行综合质效，排名全省第28位、全市第一。

会上宣读了现场领取执行兑现款的申请执行人名单和《衡阳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县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议》。市政协委员、北京德恒（长沙）律师事务所傅哲律师通过自己代理的一件执行案件，向与会人员展示了全社会参与治理“执行难”在执行攻坚中的重要作用，引起大家强烈共鸣。

会议指出，构建全社会参与综合治理“执行难”的大格局，意义重大、任重道远。衡阳县法院及执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积极履责、共同协作，对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行为实施联合惩戒，最终形成强大震慑。法院要加强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执行力度，要把老百姓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执行案件作为首要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让“老赖”无处藏身，推进形成全社会理解执行、支持执行的良好舆论氛围。

限高惩戒真给力——

被执行人购票受阻忙还钱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林毅鹏

本报讯 “林法官，我这就把钱还上，已经和人说好去广东包饭堂，我合同都签了，现在买不了高铁票，那我这活就泡汤了。”近日，被执行人罗某带着2万现金赶到衡东县人民法院新塘法庭找到承办法官，主动申请还款。这是该院成功执结的又一起“老赖”在被采取限制高消费后主动履行的案件。

罗某和丈夫是衡东县珍珠乡某村村民，2017年，因买卖合同纠纷案被

法院判决赔偿原告文某货款2万元。判决生效后，罗某夫妻一直没有履行生效判决文书义务，文某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罗某夫妻二人对执行法官“避而不见”，使得案件一时进入僵局，法院不得不将该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并限制罗某夫妻二人高消费。

十多天前，该案承办人接到罗某的电话，承办人明确告知其不履行法院判决文书义务，一味地逃避执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限制高消费后，不仅出行受阻，今后贷款、高消费等都会受到

限制。

没过几天，罗某电话告知承办人其已经筹齐欠款，可以马上履行还款义务，请求从限制高消费名单上撤掉。罗某夫妻二人准备在东莞包饭堂，马上就要开工，必须赶过去，结果在正准备购买高铁票时受限，于是马上筹钱与申请执行人和执行法官取得联系后，及时还款。



执行进行时

一名基层法院工作人员眼中的宪法日——

宪法就在身边

郭飞

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今年12月4日是第五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贯穿于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大到治国理政，小到衣食住行。

那么，在一名基层法院工作人员眼中，宪法日是怎样的？宪法又是怎样的存在？

宪法日，一辈子都忘不了，我手持《宪法》，身着法袍，面向国旗宣誓……

宪法日，那天我在社区送法、普法，没能参加集体宣誓，但我在心中默念着……

宪法日，我每年都记得，作为法律工作者，我很自豪，也很骄傲，法治在进步，我们法官也要积极进步……

宪法日，不仅仅是节日，更是全民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要形成举国上下尊重宪法、宪法至上、用宪法维护人民权益的社会氛围。

……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我们审判工作依据的法律源自于宪法。

宪法，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们在司法实践中，维护好法制的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的权威。

宪法，对我们法官来说，不是印在纸上，也不是挂在墙上的，而是要刻在我们心中。

宪法，作为司法工作者，只有以身作则，公平、公正司法，才能达到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初衷，才能真正做到维护宪法权威。

宪法，作为公职人员，更要带头尊崇宪法，要内化于心，要深知权力属于人民，权力服从宪法。公职人员只有为人民服务的义务，没有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特权。

……
宪法，神圣而威严；宪法，就在我们身边。她赋予每一位中国公民权力与义务，她伴随我们一生，与我们息息相关。

赊购农资拒付款 吃官司 辩称产品有瑕疵 无证据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林毅鹏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新塘法庭审理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判决被告夏某赔偿原告某农资经营部农资款15000元。

原告经营部在新塘从事农药、化肥等农资产品销售，被告夏某经常来原告处购买商品，慢慢成了熟人。2017年6月至9月，原告赊销给被告农资款15000元，由被告给原告写下欠条。后原告多次找被告催要所欠货款，但被告以农药质量有问题等理由不予支付。

法庭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夏某欠原告农资款15000元，有被告签字认可，证据充分，被告应当支付该款。被告夏某虽辩称原告产品质量有瑕疵，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应视为其举证不能，由其本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衡阳中院：法官志愿者走进敬老院送温暖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曾芬芳

本报讯 12月5日是第33个“国际志愿者日”，为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如铁带领衡阳中院法官志愿者来到蒸湘区呆鹰岭镇敬老院走访慰问，并为老人们送去了食用油、大米等慰问品。

在敬老院里，志愿者们走访了老人们居住的宿舍、活动室和生活菜地，详细询问了老人们的日常生活情况、健康情况，并与老人们合影留念。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这次志愿服务活动，弘扬了尊老敬老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彰显了衡阳中院对社会奉献爱心的社会责任。